

# 关于葵花籽油和五常大米的购货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5836728512024601

甲方(需货方):沙湾市第二中学

乙方(供货方):新疆宝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本着公平、诚信、平等合作、互利互惠,经充分协商,特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产品供货价格及数量

葵花籽油:55元/桶(5L/桶)、101桶

五常大米:95元/袋(10kg/袋)、101袋

## 二、供货时间

为确保乙方及时向甲方供货,甲方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所需要产品的规格、型号及数量。

## 三、货款结算

甲乙双方协商后,确定付款方式为:现金或汇款等方式。收到货物后15个工作日付货款。

四、甲方应在货物交付后3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或委托最终用户对产品进行验收。如甲方或最终用户在收到产品三日内未对产品验收,则视为产品验收合格。

## 五、不可抗力

如因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火灾、战争、内乱、政府行为、原厂家原因等不可抗力导致协议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,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,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。双方应视实际情况讨论协商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不准确，导致乙方发错产品的，由甲方承担所有的退货费用及因此引起的损失。同时，如果甲方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准确，而乙方发错产品，则由乙方承担所有的退货费用及因此引起的损失。

2、乙方所供产品因设计、制造、质量等原因，引起生产上的所有损失或事故，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3、如因市场原因造成乙方降价后，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，则视为乙方违约，并由乙方补偿三倍的差价。

## 七、争议的解决

在履行本协议及具体购货合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则双方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采取诉讼方式解决。

## 八、协议生效及其它

1、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2、本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，期满后重新协商续约事宜及条款。

3、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、修改或增减，须经双方协商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，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协议中任何未尽事宜，双方将以友好方式解决。

5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沙湾市第二中学

乙方：新疆宝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